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企业）、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企业）、国投广西风电有限公司、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边县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企业）、国投（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企业）、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企业）、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企业）、国投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企业）、红石能源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境内投资管理、境外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产权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法律事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建项目管理、技改及大修、业务外包、资金活动、往来账管理、融资管理、委托贷款管理、金融衍生业务、对外担保、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政府补助、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信息披露、销售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融资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燃料管理、物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改及大修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及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1）将财务报告定量认定标准的“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相应百分比”作为内控缺陷唯一标准，删除了固定金额。详见本报告“三.（二）.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认定标准修改了1项、增加了2项，分别为：①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舞弊”修改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舞弊、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集体舞弊行为，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②增加了“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③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由“固定金额”修改为“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应百分比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三.（二）.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4）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认定标准增加了2项、修改了1项，分别为：①增加了“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②增加了“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地区”；③将“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修改为“上年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与规模的不断壮大，内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上述调整使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认定标准更为科学、全面、完善。。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说明：

定量标准中数据错报含潜在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更正前信息已影响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舞弊、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集体舞弊行为，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对控股投资企业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般缺陷	1) 公司员工舞弊； 2) 本单位所属控股企业内部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对利润总额影响	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金额 $<$ 利润总额 5%	金额 $<$ 利润总额 3%
对资产总额影响	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金额 $<$ 资产总额 1%	金额 $<$ 资产总额 0.5%
对经营收入影响	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 1%	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 0.5%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leq 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说明：

1. 定量标准中数据含潜在损失金额。

2. 资产规模30亿以下控股投资企业直接财产损失大于30万元小于100万元也应视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科学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主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 5) 上年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燃料、物资、薪酬、固定资产重要业务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

	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局部区域; 3) 上年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
一般缺陷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 2) 上年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其他。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评价中, 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现的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均已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 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整改责任, 并按要求实施整改, 确保内部控制的闭环管理。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评价中, 公司针对报告期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均已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 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整改责任, 并按要求实施整改, 确保内部控制的闭环管理。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所有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公司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已全部完成了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标准业务流程。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财务报告层面和非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继续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控体系，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内控管理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基伟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